**[School District/LEA Name]** **[Date]**

尊敬的 **[Name]**:

您必须发送我们所需要的资料，或在 **[Date]** 之前联系 **[School/District Name]** 的 **[Name of School/District Official]**，否则您的孩子将无法享受免费或减价餐食。

我们正在审查您的免费和减价学校餐食申请。联邦法规要求我们这样做，以确保只有符合资格的儿童才能获得免费或减价餐食。您必须向我们发送资料，证明学生符合资格：**[student name(s)]**.

如果可能，请寄送副本，不要寄原件。如果您寄送原件，只当您要求时才会将它们发回。

1. 如果在申请免费或减价餐食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您在领取基本食品补助、贫困家庭临时援助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或印第安人保留地粮食分配计划 (Food Distribution Program on Indian Reservations, FDPIR)的福利，请向我们发送以下任意文件的副本：
* 载有认证日期的基本食品补助、TANF 或 FDPIR认证通知。
* 载有认证日期的基本食品补助、TANF或 FDPIR办公室签发的信函。

*请勿寄送电子福利转账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 EBT) 卡。*

1. 如果您因无家可归、移民或启蒙计划的儿童而收到此函，请联系 **[Name of School Homeless Liason/Head Start/Migrant Coordinator]** 以寻求帮助。
2. 如果儿童是寄养儿童，请提供书面文件，以证明儿童是机构或法院的法律责任，或提供机构或法院中可证明儿童是收养儿童的人员之姓名和联系信息。
3. 如果您家中无人领取基本食品补助、TANF 或 FDPIR福利：请将此页连同载明您家从各种收入来源获得之金额的文件一并寄出。您寄送的文件必须载明收入获得者的姓名以及收到收入的日期、金额与频率。请将信息寄送至：

**[Address]**

可接受的文件包括：

* *工作：*载明工资数额和发放频率的工资单存根或工资信封；雇主出具的信函，上面应载明工资总额和发放频率；或者，如果您是自雇人士，则应提供商业或农业文件，如分类帐或税簿。
* *社会保障、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保障退休福利信函、收到的福利声明或养老金发放通知。
* *失业、残疾或工伤赔偿*：州就业保障办公室的资格通知、支票存根或工伤赔偿办公室的信函。
* *福利金：*TANF 办公室签发的福利信函。
* *子女抚养费或赡养费：*法院判决书、协议或所收到支票的复印件。
* *无收入：*一份简要说明，解释您如何为家庭提供食物、衣服和住房，以及您预计何时会有收入。
* *军事住房私有化倡议：*证明您的住房属于军队私有化住房倡议的信函或租房合同。

收入或接受援助的证明文件可从申请前一个月至本信件发出前的任何时间点提供。美国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不是享受免费和减价福利的条件。

如有疑问或需要帮助，请致电 **[Name]**：**[Phone]**——此为免费电话**。****[Toll Free or Reverse Charge Explanation]**.您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给我们，电子邮箱：**[E-mail Address]**.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Name of Signee]**

《Richard B. Russell 全国学校午餐法》要求提供所请求的信息，以核实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资格享受免费或减价餐食。如果您没有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您的孩子可能不再享受免费或减价餐食。

根据联邦民权法律和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的民权法规和政策，本机构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身有障碍、年龄的歧视，亦禁止对先前的民权活动进行打击报复。

可用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提供计划信息。需要沟通替代方式（如盲文、大字体、录音、美国手语）来获取计划信息的身有障碍人士，应联系负责管理计划的州或地方机构或 USDA 的 Technology and Accessible Resources Give Employment Today (TARGET) Center：(202) 720-2600（语音和 TTY），或通过 Federal Relay Service 联系 USDA：(800) 877-8339。

提出计划歧视投诉，投诉人应填写表格 AD-3027，即“USDA 计划歧视投诉表”，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s://www.usd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DA-OASCR%20P-Complaint-Form-0508-0002-508-11-28-17Fax2Mail.pdf>，也可从任一 USDA 办事处获取，致电 (866) 632-9992，或写信邮寄至 USDA。信函须包含投诉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对指称的歧视行为的书面描述，须包含充分的细节以让民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ASCR) 了解指称的民权侵犯的性质和日期。填写好的表格 AD-3027 或信函须提交至 USDA：

1. **邮寄：**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或
2. **传真：**
(833) 256-1665 或 (202) 690-7442；或
3. **电子邮件：**
[program.intake@usda.gov](http://mailto:program.intake@usda.gov/)

 本机构提供平等机会。